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社里	1		劉進羿	38年05月0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陸軍官校正期生四十期 忠貞國小家長會長 平鎮市劉姓宗親會會長 平鎮市第一、二屆市民代表 東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成立巡守隊、加強治安維護。 二、成立關懷據點，落實老人照顧。 三、推動節能社區。 四、路平、燈亮、水溝通。 五、每年全面消毒三次。 六、加裝監視器、消除治安死角。 七、每年至少一次家戶訪視。 八、每年辦理鄰舍節活動。 九、成立社區網站，公開資訊。 十、以能力和熱誠，全方位提升服務品質。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社里	2		姜尾鳳	43年05月1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中壢國中畢業	平鎮市東社里第五六屆里長平鎮市青溪婦聯會主委，中國國民黨平鎮市黨部委員東社里區分部常委，平鎮分局女義警書記，平鎮市婦女會召集人、理事，東社社區發展協會監事，東社社子福德祠管理委員，龍岡國中顧問。啟英高中	(1)專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落實基層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 (3)照顧孤苦無依老人、婦幼、確實做好社會福利。 (4)協助爭取公共建設，造福里民生活，結合民意代表發展各項建設。 (5)帶領環保志工維護本里環境清潔。 (6)協助里民各項急難救助辦理。 (7)監督建設本里水支渠綠美化，櫻花步道。 (8)督促相關單位改善本里低窪地區排水問題。 (9)廣納各方意見，同心經營東社里。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761	平鎮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路二段２６號	平鎮里	1-9,30
0762	劉博宏宅	平德路１９７號	平鎮里	10-18,31,32
0763	鎮安宮	南平路二段２６號	平鎮里	19-29
0764	平鎮社區長壽俱樂部	南平路二段２６號	鎮興里	1-10,23-25
0765	鎮興里集會所	中興路平鎮段２２９號	鎮興里	11-22,26-29
0766	南勢國小二年一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２２３號	南勢里	1-12
0767	南勢國小一年二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２２３號	南勢里	13-24
0768	南勢國小一年六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２２３號	南勢里	25-36
0769	南勢示範托兒所	南安路９３號	金星里	1-8,18-21
0770	東方之星二期大樓一樓大廳	上海路２０２號	金星里	9-11,23-27
0771	美爾頓幼稚園KD1教室	新光路四段１７７號	金星里	12-17,22,28-35
0772	彭銀香宅	南平路８８號	平安里	1-7,25,30,32-34
0773	陳朝光宅	南平路１２１巷２６號	平安里	8-19,31
0774	富棋幼稚園	興安路１１８巷１０號１樓	平安里	20-24,26-29
0775	平南國中802教室	中豐路南勢二段３４０號	平南里	1-12
0776	新柏學幼兒園	中庸路２０１巷１０號	平南里	13-15,24-33
0777	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	開封街８８號	平南里	16-23,34-40
0778	山豐國小一年孝班	中豐路山頂段３７５巷４５號	山峰里	1-15
0779	山豐國小二年忠班	中豐路山頂段３７５巷４５號	山峰里	16-27
0780	山峰社區活動中心	福林里９鄰山仔頂６號(福林宮旁)	福林里	1-10,22-24
0781	山峰社區長壽俱樂部	東豐路１００巷１６號(土地公廟旁)	福林里	11-21
0782	平鎮市立托兒所紹豐分班	湧光路１１０號	湧光里	1-10,39-41,44,45
0783	湧光里守望相助隊部	湧光路１１０號	湧光里	11-24,42,43
0784	徐忠慶宅	湧光路１３６巷８２弄２號〈湧光禪寺對面〉	湧光里	25-38
0785	平鎮長老教會	中豐路山頂段１巷４號	莊敬里	5-14,16
0786	宜誠四季行館社區大廳	中豐路山頂段３－１９號	莊敬里	17-22,30-36,46-48
0787	莊敬里集會所一樓	自強街１００號	莊敬里	15,23-29,37-42
0788	莊敬里集會所二樓	自強街１００號	莊敬里	1-4,43-45
0789	大湖土地公廟	南豐路２６７號（自來水公司給水廠旁）	湧豐里	1-16
0790	祥安國小一年戊班	湧安路４５號	湧安里	1-7,24,25
0791	祥安國小一年甲班	湧安路４５號	湧安里	8-14,26,27
0792	祥安國小一年丁班	湧安路４５號	湧安里	15-23,28
0793	新光合纖公司辦公大樓中庭一樓	延平路三段２２３號	宋屋里	1-19
0794	平興國小英語教室	廣泰路１６８號	宋屋里	20-33
0795	平興國小一年一班	廣泰路１６８號	平興里	1-14
0796	平興國小一年三班	廣泰路１６８號	平興里	15-28
0797	平興國小三年三班	廣泰路１６８號	平興里	29-40
0798	復旦國小3108教室	廣平街１號	廣興里	1-14,16
0799	復旦國小3110教室	廣平街１號	廣興里	15,17-22,24,26,27,29,35
0800	廣興里守望相助隊部	忠孝路１８７巷８號	廣興里	23,25,28,30,41,43
0801	廣興里環保展示中心	明德北路８－１號	廣興里	31-34,36-40,42
0802	復旦國小3104教室	廣平街１號	廣達里	1-10
0803	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1樓	廣成街１０號	廣達里	11-20
0804	復旦國小3106教室	廣平街１號	廣達里	21-29
0805	宋屋國小一年一班	延平路二段３８９號	廣仁里	1-13
0806	宋屋國小二年二班	延平路二段３８９號	廣仁里	14-25
0807	宋屋國小一年四班	延平路二段３８９號	廣仁里	26-42
0808	文化國小六年二班	文化街１８９號	復旦里	2-9,29-32
0809	文化國小六年七班	文化街１８９號	復旦里	10-18
0810	文化國小一年七班	文化街１８９號	復旦里	1,19-28,33,34
0811	廣隆長壽俱樂部	育達路二段９４號	復興里	1-7,9,25,26,31,32
0812	文化國小一年二班	文化街１８９號	復興里	8,10-15,24,33
0813	復旦復興里集會所	復興街５５號	復興里	16-23,27-30
0814	平鎮市立幼兒園義民分班遊戲室	復旦路二段１１５號	義民里	1-10,27,33
0815	義民廟	復旦路二段２３巷８號	義民里	11-16,18-20,28-30,34,35
0816	平興國中八年一班	環南路３００號	義民里	17,21-26,31,32
0817	義興國小英語教室2	義興街５５號	義興里	1-10
0818	義興國小課後認輔班	義興街５５號	義興里	11-20
0819	義興國小101教室	義興街５５號	義興里	21-32
0820	義興國小104教室	義興街５５號	義興里	33-42
0821	中平國小一年九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６巷旁	雙連里	1-16
0822	中平國小二年一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６巷旁	雙連里	17-32
0823	中平國小二年三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６巷旁	雙連里	33-47
0824	鈺盛巴士冷氣廠	賦梅北路３９８號	高雙里	1-11,28,29
0825	高連社區活動中心	高雙路８０號	高雙里	12-27
0826	平鎮國中8年24班	振興路２號	北勢里	1-10
0827	平鎮國中美術社團教室	振興路２號	北勢里	11-21
0828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振平街１５３號	北華里	1-6,16-18,20-22
0829	平鎮國中9年25班	振興路２號	北華里	7-15,19
0830	新勢國小一年三班	延平路一段１８１號	新勢里	1-11,13-15
0831	新勢國小一年一班	延平路一段１８１號	新勢里	16-30
0832	新勢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一段１８１號	新勢里	12,31-41
0833	中壢國中自強樓914教室	延平路一段１１５號	北安里	1-10
0834	中壢國中和平樓715教室	延平路一段１１５號	北安里	11-18
0835	三崇宮一樓會議室	振興西路１１２－１號	新榮里	1-13
0836	三崇宮一樓倉庫	振興西路１１２－１號	新榮里	26-37
0837	三崇宮二樓	振興西路１１２－１號	新榮里	14-25
0838	新富里會議室	德育路二段１２４巷２１弄９號	新富里	1,3-7,9-13
0839	源美雅典社區大廳	德育路二段１６６－１號１樓	新富里	2,14,32,36,37
0840	新象社區大樓桌球室	新富三街２７號	新富里	16-25
0841	英雄鎮大樓會議室	中豐路２０２巷１０號１樓	新富里	8,15,26-31,33-35
0842	寶成皇家社區閱覽室	新富五街４１號１樓	新英里	1,8-15
0843	領袖王朝社區會議室	環南路二段２６２號１樓	新英里	2-7,16-18
0844	吳永欽宅	關爺西路１０９號	新貴里	1,6-17,27,28
0845	莊雲鏡宅	中豐路一段２０號	新貴里	2-5,18-26
0846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禮堂	金陵路二段３５３號	北興里	1-4,10-12,18,19
0847	北勢國小四年甲班	金陵路二段３３０號	北興里	5-9,13-17,20-23
0848	北勢國小課後照顧班(一)	金陵路二段３３０號	北興里	24-36
0849	平鎮市立幼兒園左側穿廊	振平街１５５號	金陵里	13-19,23-25
0850	平鎮市立幼兒園右側穿廊	振平街１５５號	金陵里	1-12,20-22
0851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大仁街４６號	北貴里	1-15
0852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	大仁街４６號	北貴里	16-30
0853	大牌興業有限公司	金陵路三段１５０巷１７２號	北富里	1-6,24,26,29,30
0854	羅金龍宅	金陵路三段１３５號	北富里	7-11,25,27,28
0855	北富里集會所	金陵路三段１９７巷５０號	北富里	12-23
0856	建安宮	平東路一段９８－１號	建安里	17-25,29,32
0857	劉得安宅	平東路６６６巷１２號	建安里	1-8,26,28,30,31
0858	建安社區合作農場農機保養廠	平東路７２３號	建安里	9-16,27
0859	東安國中8年9班	平東路１６８號	華安里	1-11
0860	東安國中9年3班	平東路１６８號	華安里	12-21
0861	東安國中9年7班	平東路１６８號	華安里	22-31
0862	東安國小二年一班	平東路１３６號	東安里	1-15,30
0863	東安國小二年二班	平東路１３６號	東安里	16-29,31
0864	政欣幼稚園	星友街４２巷８弄底	新安里	1-15,32-34
0865	朝聖慈惠堂	龍南路６５４巷６２號	新安里	16-31,35-39
0866	東勢活動中心	金陵路五段５５號	東勢里	1-10
0867	東勢國小三年仁班	平東路一段１８５號	東勢里	19-25,40
0868	東勢國小二年仁班	平東路一段１８５號	東勢里	26-34,37,38,41
0869	吳會安宅	太平西路３７巷１０弄２號	東勢里	11-18,35,36,39
0870	基督教慕恩教會	游泳路１２０巷４弄２號１樓	龍恩里	1-10,20,21,33-43
0871	諾亞方舟幼稚園	龍泉一街４２號	龍恩里	11-19,22-32
0872	東社社區活動中心	圳南路５０巷２３號	東社里	1-21
0873	東社社區圖書室	圳南路５０巷２３號	東社里	22-41
0874	王雲泰宅	忠貞一街１０號	忠貞里	1-15
0875	天主教桃園縣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貿東路６６巷１２號	貿易里	1-36
0876	忠貞國小六年一班	龍南路３１５號	龍興里	1-20
0877	忠貞國小六年十班	龍南路３１５號	龍興里	21-38
0878	中正新社區地下室會議室	中山路１４２號Ｂ１地下室	中正里	1-15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〇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	選	號	次	相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轉 4 (24 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 401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